

#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文件

鄂农能办〔2019〕1号

## 省农村能源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年度“现代农业农村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市（州）、县（市、区）农村能源办（生态能源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精神和省农业厅的具体工作要求，为加强省级农村能源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决定开展2017年度“现代农业农村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使用2017年度现代农业农村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83个相关市（州）、县（市、区）农村能源办（生态能源局）（详见附件1）。

### 二、绩效自评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各项目单位对照《“现代农业农村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填报《“现代农业农村能源

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3),要求真实、准确、客观,并逐一整理支撑材料扫描件。

2.组织填写《“现代农业农村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附件4),每项目填写调查问卷不少于10份。

3.撰写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5)。

**绩效自评时间:**83个相关市(州)、县(市、区)农村能源办(生态能源局)于2019年3月22日前将《“现代农业农村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3)、《“现代农业农村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附件4)、《“现代农业农村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附件5)及相关佐证资料电子版或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1792058291@qq.com。

### 三、绩效评价现场核查

省办委派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个项目单位采取财务核查、现场调查、资料档案核查等形式进行现场核查,具体名单待自评结果出来后另行通知。

**现场核查时间:**此次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工作时间为4月上旬,各县市(区)具体核查时间,核查小组将提前两天与有关部门联系,届时请有关单位准备好相关资料供现场查验,并积极配合做好现场评价工作。

联系人:汪霞; 联系电话:13349957953;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